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4月8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监事王胜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监事刘静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苏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监事沈鹏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972,222,224 股为基数，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0.1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7,222,222.4 元（含税）。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同意将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关联监事刘静浪、夏良、赵忠琦、王胜勇、王少山、刘雄、张龙、沈鹏飞、苏志强回避了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将本议案中的监事薪酬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